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公佈 延遲保證期間 及 延遲貸款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博仁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保證期間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延遲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而本公司有責任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向菁英集團墊付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0元之等額港元計值本金總額之貸款，作為博仁集團業務發展之用，惟博仁協議之其餘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博仁賣方收購博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完成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與獨立第三方博仁賣方訂立之博仁協議，以向博仁賣方收購博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博仁協議包括博仁賣方提供之保證溢利，據此，博仁賣方保證菁英集團於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總額及非控股權益將不會低於保證溢利。同時，本公司有責任於保證期間內各財政年度向菁英集團墊付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0元之等額港元計值本金總額之貸款（「**墊付貸款**」），作為博仁集團業務發展之用。倘菁英集團未能達致保證溢利，博仁賣方需向本公司支付等同於差額6倍之損害賠償，但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博仁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保證期間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延遲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而相關墊付貸款將相應予以延遲，惟博仁協議之其餘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博仁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保證期間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延遲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而本公司有責任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向菁英集團墊付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0元之等額港元計值本金總額之貸款（「**新墊付貸款**」），惟博仁協議之其餘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

博仁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南京分租物業及設施。新墊付貸款擬用作發展菁英集團分租業務之新項目。

本公司目前正考慮多個投資機會。本公司董事認為，以備本公司決定進行投資，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延遲新墊付貸款以將其資源分配至該等投資機遇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將告知本公司股東最新進展。

本公司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主席）、鄭育淳先生、李威蓬先生及雷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景國先生、楊如生先生及蘇達強先生。